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因公出國人員出國報告書

(出國類別：出席國際會議)



出席世界貿易組織 (WTO) 微中小企業發展 高階政策研討會 出國報告

服務機關：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姓名職稱：楊佳憲專門委員

派赴國家：瑞士日內瓦

出國期間：106年10月28日至11月3日

報告日期：106年11月20日

摘要

依據我常駐 WTO 代表團來函表示，WTO 微中小企業之友集團，為擴大影響力及推動在 WTO 第 11 屆部長會議（MC11）納入該集團推動微中小企業工作成果，該集團訂 2017 年 10 月 31 日及 11 月 1 日於瑞士日內瓦召開微中小企業發展高階政策「How to support MSMEs- Sharing of national, regional and multilateral experiences」研討會，盼成員負責中小企業之高階官員與會。

本案經我常駐 WTO 代表團及本部貿易局協調本處派員與會擔任大會講座。除於會中分享我推動 APEC O2O 倡議及中小企業發展政策外，並支持微中小企業之友集團提案成立工作小組之倡議，盼更多 WTO 會員加入，未來亦可透過能力建構，協助更多中小企業參與全球貿易，以擴大國際合作效益。

本次會議重點在凝聚各會員對於在 WTO 架構下推動協助微中小企業參與國際貿易之共識，與會成員咸認 WTO 應可扮演更積極角色，建構常態化機制，除能協助會員微中小企業參與國際貿易所面臨障礙等相關議題外，亦使微中小企業能共享市場開放利益，達包容性貿易成長。會後，微中小企業之友集團並積極草擬工作計畫及規劃在總理事會下成立工作小組層級之常設機構作法，主動提出 MC11 決議草案，盼納入該會議決議。

關鍵字：WTO 中小企業 微中小企業 包容性貿易 貿易推廣 能力建構

目錄

壹、緣起與目的.....	4
貳、過程.....	7
參、會議情形.....	7
肆、觀察與建議.....	20
一、WTO 微中小企業議題並無涉及貿易談判與規則制訂，係屬包容性貿易推廣及能力建構議題	20
二、應持續參與 WTO 及微中小企業議題，爭取我國經貿利益.....	21
三、協助我國微中小企業掌握 TFA 利基及 ITA 擴大商機	22
四、結合新南向政策相關資源，積極協助中小企業參與國際貿易.....	23

附件：

附件 1：協助微中小企業參與國際貿易文件(JOB/GC/127)

附件 2：大會議程

附件 3：WTO 秘書長發言稿

附件 4：我國與會簡報

附件 5：MC11 有關微中小企業部分之決議草案(JOB/GC/147)

壹、緣起與目的

一、世界貿易組織 (WTO) 簡介

世界貿易組織 (WTO) 目前有 164 個會員，貿易總額占全球比重超過 98%，主要功能在於綜理並執行 WTO 所轄之多邊與複邊協定，提供 164 個會員進行多邊貿易談判之場所，並透過解決貿易爭端及貿易政策檢討機制維持多邊經貿體制秩序之穩定性，同時與其他有關全球經濟決策之國際組織進行合作，以建構一個透明、公平競爭且不歧視的國際市場，俾利全體會員共享市場開放的利益。

二、WTO 微中小企業議題說明

(一) 菲律賓積極推動納入 WTO 第 10 屆部長會議 (MC10) 未果

菲律賓於 2015 年主辦 APEC 年度會議，積極在 APEC 貿易部長會議中推動微中小企業長灘島行動計畫 (Boracay Action Agenda to Globalize MSMEs)¹，旨在協助微中小企業 (MSMEs) 拓展國際貿易及佈局全球市場，以包容性成長為主軸，強化微中小企業議題與區域經濟整合、貿易投資活動以及區域連結性等議題之連結，以凝聚高格局之成果，提送當年度 APEC 領袖會議採認，作為菲國主辦 APEC 年度重要成果。菲國並於同年在 WTO 提出長灘島行動計畫提案，盼於 WTO 第 10 屆部長會議 (MC10) 討論，惟未獲得共識。

¹微中小企業長灘島行動計畫提出 8 項行動，分別為：

1. 簡化原產地程序及文件要求
2. 關務法規鬆綁及便捷化
3. 正確即時之關稅、貿易程序及商業資訊
4. 擴展安全認證優質企業 (AEO) 與信任貿易夥伴制度 (TTP) 對微中小企業的適用。
5. 對微中小企業的財務融資提供更多選擇及推動方便中小企業貸款的制度
6. 透過 ICT 及電子商務促使中小企業國際化
7. 強化對中小企業體制性的支援
8. 強化微中小型企業的婦女角色

(二) 組成「微中小企業之友」集團賡續推動

菲國復於 2016 年在 WTO 提出推動相關議題討論之計畫，並於 2017 年 5 月 9 日與其他 18 會員共同向 WTO 總理事會提出非正式文件(RD/GC/5)。菲國並與阿根廷、巴西、智利及包含我國在內等，截至目前共 33 會員共同組成「微中小企業之友」集團 (Friends of MSMEs)²，並由智利大使擔任集團協調人，討論未來如何進一步協助微中小企業參與國際貿易及融入全球供應鏈之作法，並盼藉由公共論壇及研討會等對話機會，匯集各方意見，向 WTO 秘書處及會員提出協助微中小企業參與國際貿易之建言。

(三) 推動納入 WTO 第 11 屆部長會議(MC11)成果

2017 年 6 月 2 日微中小企業之友集團召開團長級非正式對話，會員提出政策建議，包括請秘書處建立資料庫、建立微中小企業相關政策分享機制、提升貿易法規資訊透明化、建立完善之電子商務經營環境、協助微中小企業拓展國際貿易網絡、鼓勵微中小企業創新及完善智財權法律架構等，並盼在 WTO 第 11 屆部長會議(MC11)獲致成果，例如部長對於微中小企業之策略發展目標(mandate)或擬定未來工作計畫(working program)，俾於未來在 WTO 規劃常態化之討論機制(structure)，協助會員處理微中小企業相關議題。

2017 年 6 月 9 日阿根廷、巴西、巴拉圭及烏拉圭等南方共同市場及微中小企業之友核心成員共同向 WTO 總理事會提出協助微中小企業參與國際貿易正式文件(JOB/GC/127)，

²根據 WTO 官網資料，微中小企業之友成員包括：Argentina, Brazil, Brunei Darussalam, Chile (coordinator), Colombia, Costa Rica, El Salvador, the European Union, Guatemala, Honduras, Japan, the Republic of Korea, Malaysia, Mexico, Moldova, Pakistan, Panama, Paraguay, Peru, the Philippines, the Russian Federation, Singapore, Switzerland, Chinese Taipei, Uruguay, Viet Nam.等 24 會員，目前在核心成員積極推廣下，已有 33 會員加入。

針對貿易資訊透明化、貿易便捷化、電子商務、貿易融資及其他有關貿易之技術協助與能力建構等 5 面向，發展協助微中小企業參與國際貿易具體措施（詳如附件 1）。微中小企業之友並規劃於 9 月 26 日 WTO 公眾論壇(Public Forum)期間舉辦研討會，10 月 31 日及 11 月 1 日召開中小企業發展高階政策研討會，盼微中小企業議題納入 MC11 之重要成果。

(四) 我國參與情形

2017 年 7 月 13 日微中小企業之友集團召開非正式對話會議，我常駐 WTO 代表團於會中簡報「電子商務與中小企業」，呼籲會員正視網路貿易障礙及網路資訊流通限制，重申網際網路平等互惠連接對於協助微中小企業掌握網路新商機融入全球價值鏈之重要性。

另依據我常駐 WTO 代表團於 8 月 11 日收到微中小企業之友主席邀請函後來函表示，微中小企業之友集團，為進一步擴大影響力及推動在第 11 屆部長會議納入該集團推動微中小企業工作成果，該集團訂 2017 年 10 月 31 日及 11 月 1 日於瑞士日內瓦召開中小企業發展高階政策研討會「How to support MSMEs- Sharing of national, regional and multilateral experiences」，盼成員負責中小企業高階官員與會，分享協助中小企業之相關政策經驗。

考量我國中小企業蘊含創新創業能量，為經濟發展重要支柱，政府推動各項協助中小企業之政策措施，包括創業創新育成、中小企業財務融通、資訊能力應用及地方產業發展等，協助中小企業提升競爭力與影響力。復以我國於 APEC 中小企業部長會議積極推動 O2O 網實整合倡議（APEC Online to Offline Initiative），深獲 APEC 會員讚許，相關協

助中小企業之政策經驗值得與 WTO 會員進行政策分享，亦有助於推動將此議題納入 MC11 議程，爰我常駐 WTO 代表團主動函請國內派員與會分享，深化我國參與及貢獻。

貳、過程

本案經我常駐 WTO 代表團與本部國際貿易局主動協調並同意支應經費由本部中小企業處派員 1 名與會，擔任本次大會講座，與其他會員共同分享我國在 APEC 推動中小企業相關倡議與政策經驗；10 月 30 日會前並由我常駐 WTO 代表團協助安排拜會秘書處、友好會員及參與會前會。10 月 31 日至 11 月 1 日由本處楊專門委員佳憲及吳商務秘書嘯吟出席前述研討及總結會議；透過本次擔任大會講座之機會，展現我中小企業發展能量，提升我國在 WTO 之國際能見度與實質經貿地位。

參、會議情形

一、會前會

本次會前會由微中小企業之友集團主席智利大使 Mr. **Hector Casanueva** 召開，邀請所有講者共同參與；C 大使首先特別感謝及歡迎從各會員首府遠到而來的講座，並說明舉辦此次會議之目的、期望及進行方式，再由各講座作自我介紹。C 大使於致詞中肯定微中小企業在驅動創新、創造就業及帶動經濟成長之重要性，並重申在 WTO 成立微中小企業工作小組之必要性，本次藉由舉辦中小企業政策分享及能力建構研討會，凝聚協助開發中及低度開發會員提升微中小企業發展共識與能力，使微中小企業皆能共同參與全球貿易發展，並能共同分享經濟成長的果實。

C 大使接下來並說明 10 月 31 日研討會進行方式，係以

地區別分為亞洲、非洲及中東、拉美、歐盟及北美、國際組織等 5 個子議程進行研討（議程詳如附件 2），邀請講座分享協助微中小企業成長茁壯及拓展國際貿易之相關政策經驗，每項簡報時間為最長不超過 8 分鐘，最後進行綜合座談。11 月 1 日則安排出席代表就微中小企業發展政策及集團未來在 WTO 發展方向進行討論，並無設定特定議程順序，每位發言時間亦無特別限制，讓與會者有充分時間參與。

二、正式會議

（一）開幕式

10 月 31 日上午舉行中小企業發展高階政策研討會「How to support MSMEs- Sharing of national, regional and multilateral experiences」開幕式，我國由我駐 WTO 代表團連公使玉蘋、陳參事義方、吳商務秘書嘯吟及本處楊專門委員佳憲共同參加。

會議由微中小企業之友集團主席智利大使 Mr. Hector Casanueva 及 WTO 秘書長 Roberto Azevedo 親自出席及擔任致詞貴賓揭開序幕；C 大使說明會議緣起及目的後，邀請 A 秘書長進行開場演說，謹摘要 A 秘書長發言重點如次（演講資料詳如附件 3）

（1）肯定微中小企業之友集團之努力

首先感謝且歡迎來自各會員首府的代表，肯定微中小企業之友集團會員在 WTO 推動微中小企業議題發展之努力，雖然微中小企業目前在參與國際貿易時仍面臨包括缺乏市場進入資訊與能力；高昂資訊取得與遵法成本；貿易融資困難；通關程序複雜、物流成本高昂；缺乏數位連結及科技發展技能等多種障礙；並認為 WTO 會員應共同合作，加強協

助微中小企業克服從事國際貿易之相關障礙及協助其取得所需之各項輔導資源。

(2) WTO 在協助微中小企業拓展國際經貿之貢獻

過去 WTO 在協助微中小企業因應這些問題所採取的措施，例如**推動貿易便捷化協定(Trade Facilitation Agreement, TFA)**³將對降低微中小企業貿易成本，進一步拓展國際經貿市場有極大貢獻。另外完成**資訊科技協定擴大(ITA Expansion)**談判，不僅可深化中小企業參與全球供應鏈，為科技創新及世界經貿發展帶來莫大幫助，亦有助維護 WTO 多邊貿易體系之信譽⁴，因此**鼓勵更多會員參與此協定**，擴大影響力，一起努力使全球貿易對微中小企業更具包容性。

(3) 微中小企業當前的挑戰

此外，在**市場資訊取得**方面，這對於所有的企業都是相當重要的，但大公司擁有更大的能力來因應此挑戰，微中小企業則無。因此，WTO 目前正與國際貿易中心 (ITC) 及聯合國貿易與發展會議 (UNCTAD) 合作，發展一個集結有關**貿易及市場進入**的資訊平台，例如各會員出口規則和條例，以及特定市場狀況及產品細節等。另外則是提出**開放數據倡議 (Open Data Initiative)**，旨在整合 WTO 的資料庫及資訊系統，建立**一站式貿易資訊平台**，以確保 WTO 數據開放，簡化檢索程序，期待藉由會員及國際機構間協調及共同合作，降低微中小企業的**全球貿易資訊成本**。

其次是微中小企業的**貿易融資**。全球 58% 的微中小企業**貿易融資申請遭到拒絕**，而跨國公司只有 10%，對於微中小

³ 依據 WTO 規定，「貿易便捷化協定」於獲得 2/3 會員接受後生效，WTO 目前有 164 個會員，須有 110 個會員接受始能生效。至 2017 年 2 月 22 日止，已有 112 個會員向 WTO 提交接受書，爰達生效門檻。

⁴ 有關 ITA 之效益說明係秘書長現場發言，會後提供之演講稿並無。

企業來說，貿易融資方面的差距依然巨大。在這個重要的問題上，WTO 會與國際金融公司（IFC）密切合作，研究如何改善微中小企業貿易融資的供應，維持甚至增加開發銀行對貿易融資短缺經濟體的支持。

(4) 需強化與私部門的對話與合作

WTO 需要順應網際網路時代發展潮流，加強與私部門的對話，共同創新及發展國際貿易規則，所以我們與國際商會（ICC）一起發起了“ICC-WTO 微中小企業冠軍”倡議。我們正邀請企業及私部門就如何鼓勵及支持中小企業進行跨境貿易提出建議。

(5) 努力使全球貿易對微中小企業更具包容性

總而言之，秘書長認為 WTO 已經在微中小企業議題討論背後建立了一些良好的基礎，也瞭解大家在 WTO 架構下討論此議題的期待，透過各位會員的共同努力，將可**確保全球貿易更具中小企業包容性，且讓所有人共享利益。**

(二)亞洲地區經驗分享

第一場次由中國駐 WTO 大使張向晨先生主持，出席講者包括菲律賓中小企業處長 Mr. Jerry Clavesillas，分享菲國協助中小企業發展相關措施、我國代表本處楊專門委員佳憲分享我國於 APEC 推動之網路到實體(Online-to-Offline, O2O)倡議、馬來西亞中小企業局局長 Dr. Datuk Hafsa Hashim 分享馬國協助中小企業貿易措施；新加坡駐 WTO 副代表 Ms. Eunice Huang 則介紹星國甫推動之全國貿易資訊平台（**National Trade Platform, NTP**），共有 4 位講者共同分享亞洲地區中小企業發展經驗。

其中星國所推出的**全國貿易資訊平台**，將整合星國業者目前報關單一窗口 TradeNet 以及**連結貿易與物流網絡的平台 TradeXchange**，NTP 是一個整合貿易與物流的資訊生態系，提供星國企業貿易整合單一入口網站服務，未來將逐步發展市場資訊、客戶搜尋、貿易融資、通關服務、支付及帳款流程等各種創新增值應用整合服務，以協助貿易產業鏈之創新與效率，提升星國為全球貿易及物流中心所需競爭力，此措施或可作為我國未來更新「**關港貿單一窗口**」資訊系統時參考借鏡⁵。

摘要我國發言重點如次(簡報詳如附件 3)

(1) 創造新動能 共享大未來

在全球經濟與貿易成長趨緩下，**亞太地區**已成為帶動全球經濟成長的主要推動力。2017 年 APEC 主辦經濟體越南亦掌握此趨勢，將「**創造新動能 共享大未來**」(Creating New Dynamism, Fostering a Shared Future)作為主辦 2017 年 APEC 主題，聚焦於替未來經濟尋找新的發展動能以帶動永續及創新成長，強化區域間**連結性及包容性**以**共享發展利益**。預期**數位經濟發展及新貿易秩序建構**，將會是未來 APEC 等國際經貿組織議題重點。

(2) 數位經濟為中小企業帶來機會與挑戰

數位經濟的發展已改變中小企業的經營模式，亞太地區成為世界最大的數位經濟市場（約佔全球市場 33%），並提供中小企業龐大商機及就業機會。應用**網路到實體 (Online-to-Offline, O2O)**之**網實整合全通路**的新型態電子與行動商務模式，已成為帶動全球經濟成長新引擎。中小企業

⁵ 為促進我國經貿競爭力，並優化進出口資訊環境，財務部關務署推動「關港貿單一窗口」資訊計畫，整合財政部關務署「海關通關系統」、交通部「航港資訊網」及經濟部「便捷貿 e 網」三大資訊系統，建立單一窗口平台，以達到關、港、貿進出口資料共享共用之目標。

可透過 O2O 等新商業貿易模式進入跨境市場，然而中小企業倘無法數位化及提升資安韌性，將可能在新時代數位競爭中慘遭無情淘汰。

根據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wC) 2015 年統計，74% 中小企業曾面臨資安威脅，且每次資安事件造成的平均損失可達 10 至 18 萬美元；美國眾議院小型企業委員會 (House Small Business Committee) 更於 2017 年 3 月指出，美國有 60% 之小型企業在遭受資安攻擊的 6 個月內倒閉，可見資安風險不容中小企業忽視，故中小企業的**數位韌性**及鞏固數位資產的能力，將是影響中小企業未來能否**持續營運**關鍵之一，考量中小企業往往是跨國企業的重要**供應鏈成員**，若發生資安事件或遭駭客入侵而導致其**營運中斷**，所造成的**斷鏈效應**，將造成**全球供應鏈嚴重損失**，影響全球貿易。

(3) 推動 APEC O2O 倡議協助中小企業發展及成長

因此，我國於 2015 年與菲律賓共同提出「**APEC 中小企業 O2O 新商業模式應用**」4 (2016-2019) 年期倡議，盼協助中小企業建立數位應用能力及分享最佳案例，強化數位競爭力及韌性，協助中小企業發展及茁壯，共同參與全球數位貿易(Digital Trade)新商機。2016 年與菲律賓及馬來西亞共同合作，提出並於 2017 年執行「**第 2 階段 APEC O2O 倡議-強化中小企業數位競爭力及韌性以達優質成長**」，透過公私協力及跨論壇與跨經濟體合作，強化中小企業面對數位轉型時所需之數位競爭力及韌性，掌握此數位商機並逐步建立繁榮及具韌性的亞太數位經濟生態體系。

(4) 歡迎共襄盛舉，擴大合作效益

O2O 倡議提升中小企業數位競爭力及韌性

我國 2017 年執行第 2 階段 O2O 倡議，與馬來西亞、越南及菲律賓合辦 6 場 O2O 創新創業論壇，共計 20 個會員體、逾 30,000 人次參加。期間並召開專家會議，編製 APEC 中小企業數位韌性教戰手冊，開辦訓練營，提供 11 項簡易步驟，培訓各國種子師資以協助中小企業提升數位資安韌性。

我國協助中小企業數位轉型建議獲部長會議採認

2017 年 APEC 中小企業部長會議上，我國 APEC O2O 倡議皆獲列入本年度「中小企業部長聯合聲明」及「APEC 中小企業創新創業倡議」中採認。另外我國已與菲律賓、馬來西亞、越南及泰國成功在 APEC 共同合作提案「APEC O2O 倡議第 3 階段」，將於 2018 年與上述 4 經濟體合作舉辦 10 場次 APEC O2O 論壇、國際培訓營及高峰會等活動，共同協助中小企業與新創事業順利數位轉型，誠摯歡迎 WTO 各會員共襄盛舉，擴大國際合作效益。

(三) 非洲及中東地區經驗分享

第二場次由獅子山駐 WTO 大使 Mrs. Yvette Elizabeth Stevens 主持，出席講者包括非洲進出口銀行代表 Ms. Gwen Mwaba 分享推動非洲內貿易融資(Intra-Africa Trade Finance) 協助的作法、利比亞中小企業署副署長 Mr. Paygar-Flangiah、約旦金融科技新創 (Fintech start-up) Liwwa 公司共同創辦人 Mr. Ahmed Moor、馬達加斯加中小企業局局長 Mrs. Noroseheno Raharinjatovo 及奈及利亞中小企業處處長 Dr. Dikko Radda 等共 5 位擔任本場次講者，分享非洲及中東地區中小企業發展及協助取得融資經驗。

其中非洲進出口銀行目前總行設在埃及開羅，並有 3 家分行，共 45 個非洲國家參與，其主要業務在於協助企業取

得貿易融資，策略目標為**推動非洲工業化**，並使非洲內貿易額在 2021 年底至少成長 50%，達到 2500 億美元。目前，非洲內貿易額約為 1700 億美元，其中 40% 非屬正規貿易。為此，非洲進出口銀行將採取促進區域經濟共同體內之貿易活動、以正規貿易框架整合非正規貿易、減少貿易壁壘及降低非洲內貿易外匯成本等多項措施實現前述目標。

(四) 拉丁美洲地區經驗分享

第三場次由烏拉圭駐 WTO 大使 Mr. José Luís Cancela Gómez 主持，出席講者包括**阿根廷**生產部中小企業處秘書長暨國際關係協調人，Ms. Celeste Ingaramo 分享近期阿根廷改善中小企業法規環境之倡議、**中美洲開發銀行**企業發展部經理 Mr. Francisco Estrázulas 說明該銀行設立社群網絡平台鏈結更多中小企業作法、**智利**貿協 (Pro Chile) 執行長 Mr. Alejandro Buviniczp 分享智利協助微中小企業參與國際貿易作法、**巴西**中小企業局市場進入經理 Ms. Renata Malheiros Henriques 分享巴西協助中小企業措施，共 4 位講者擔任本場次講者，分享拉丁美洲地區協助中小企業發展經驗。

(五) 歐盟及北美洲地區經驗分享

第四場次由瑞士駐 WTO 大使 Mr. Didier Chambovey 主持，出席講者包括**歐盟**派駐 WTO 副代表，Mr. Paolo Garzotti 分享近期歐盟設立 EU Trade helpdesk 及 European cluster collaboration platform 等協助中小企業貿易之倡議、**歐洲復興開發銀行**(EBRD)貿易便捷化部門經理 Dr. Maria Mogilnaya，說明該銀行設立貿易融資平台 (Trade Ready) 協助更多中小企業取得融資作法、**加拿大**駐歐盟參事 Mr. Stéphane Lambert 分享加拿大協助微中小企業參與國際貿易作法、瑞

士 S-GE 經理 Mr. Alberto Silini 分享瑞士協助中小企業措施，共 4 位講者擔任本場次講者，分享歐盟及北美洲地區協助微中小企業發展作法及經驗。

(六) 多邊組織及全球平台經驗分享

第五場次由阿根廷駐 WTO 大使 Mr. Hector Marcelo Cima 主持，講者包括全球中小企業論壇秘書長，Ms. Berna Ozsar Kumcu 分享近期該論壇協助中小企業貿易之倡議、強化整合架構 (Enhanced Integrated Framework) 副執行長 Ms. Annette Ssemuwemba，說明該組織協助中小企業作法、國際貿易中心 (ITC) 市場發展部門組長 Mr. Mondher Mimouni 分享 ITC 協助微中小企業參與國際貿易 (MSME Trade Helpdesk) 作法、阿里巴巴阿里研究院跨境電商研究中心主任歐陽澄則分享阿里推動電子世界貿易平台 (**the Electronic World Trade Platform, eWTP**)，協助中小企業藉由跨境電商平台行銷全球之作法；共 4 位講者擔任本場次講者，分享協助微中小企業發展作法及經驗。

其中阿里說明**跨境電商已改變全球貿易**，過去全球貿易是數量大、頻次少及標準化的貿易型態，WTO 貿易規則對大企業或跨國企業而言較為有利，與數位經濟時代下跨境電商趨向包裹化、高頻次與個性化型態有所差異；藉由公私協力 (Public Private Partnership) 與 WTO 等國際組織、各國政府、全球商業機構及合作夥伴共同推動此 **eWTP 倡議**，旨在推動建立自由、開放及包容的全球電子商務市場，讓全球中小企業及年輕人也能參與國際貿易而得到更好發展機會。

eWTP 是包含物流、金融、通關與大數據的跨境電商平台，主體是中小企業。此倡議在 2016 年 9 月杭州 G20 峰會

上作為 B20 工商界的一項核心政策建議並得到 G20 領導人的積極回應，目前阿里巴巴集團已與馬來西亞合作，共同打造數位自由貿易區(Digital Free Trade Zone, eHub)作為示範區；未來也會積極與 WTO 等國際組織合作，分享最佳案例、共同研商、制訂與測試全球電子商務規則、標準與發展，**建構數位經濟時代下的國際貿易新規則**。

出席講者認為推廣貿易便捷化、貿易融資、貿易法規及資訊透明化、數位貿易與電子商務平台、創新創業育成能力建構等，均可作為各國協助微中小企業提升競爭力以參與國際貿易之參考作法。

三、總結會議

11 月 1 日則安排出席代表就各國微中小企業發展政策及集團未來在 WTO 發展方向進行討論，並無設定特定議程，每位發言時間亦無特別限制，讓與會者有充分時間參與。我國亦把握此機會主動舉牌爭取於會中發言機會，摘要發言重點如下：

(一) 感謝微中小企業之友之貢獻

主席及各位早安！這次謹代表我國感謝 WTO 微中小企業之友主辦本次大會之貢獻。同時，也對主席推動在 WTO 成立正式中小企業工作小組表達支持之意，也很高興昨日有機會與各位分享我國 APEC O2O 倡議成果及未來合作規劃。

(二) 分享我國協助微中小企業發展政策

中小及新創企業對數位全球化時代的經濟成長具有舉足輕重的地位，如何透過數位轉型激發中小企業潛力，創造共享大未來是各國非常重視的議題。因此，我國於 2016 年與菲律賓及馬來西亞共同提出「APEC O2O 第 2 階段倡議，聚焦強化中小

企業數位競爭力及韌性以達成優質成長」，透過公私協力等合作方式，協助中小企業迎向數位時代新挑戰並掌握新契機。

在中小企業及新創事業面臨數位轉型過程中，發展網實整合的 O2O 新商業模式及強化其數位韌性可提升其進入全球價值鏈機會及創造永續成長。此外，為營造友善創新創業生態環境，降低中小企業及新創事業發展障礙，協助其參與全球價值鏈，達成包容性貿易成長，我國就法規架構、人才界接、財務融通、市場進入等 4 面向，鼓勵 WTO 各會員體採取個別或集體之行動方案。

第一，就法規架構面而言，可透過法規資訊透明化等革新，例如推動「創新法規沙盒」，協助新創企業進行法規疑義釐清，並為其搭建創新測試環境，來優化創新創業生態體系。

第二，人才界接方面，我國近期通過外籍人才延攬及僱用專法，讓更多的專業人才可以留下來，此外也透過育成中心及加速器的國際軟著陸合作網絡，推動創新創業人才交換計畫，並引進「創業家簽證」以招募外國創業家來臺創業，提升本國就業機會並促進經濟成長。

第三，財務融通方面，可透過「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等研發補助，協助新創事業運用科技由創新構想、開發，到商業化各階段提供支持。鼓勵創投基金投資早階及新創事業、鼓勵大企業透過投資、併購與業務合作等方式與中小企業合作。

第四，在市場進入方面，我們鼓勵大企業與新創事業合作，以大帶小共同開發及進入新市場。此外，也鼓勵創業加速器網絡合作，共同提供新創事業市場資訊、協助調適法規障礙以及媒合有潛力的夥伴。

(三) 支持在 WTO 成立中小企業工作小組

我國再次表達希望有更多 WTO 會員參與及支持成立中小企業工作小組，透過能力建構協助更多中小企業能共同參與全球貿易。另外我國已與菲律賓、馬來西亞、越南及泰國成功在 APEC 共同合作提案「APEC O2O 倡議第 3 階段」，將於 2018 年與上述 4 經濟體合作舉辦 10 場次 APEC O2O 論壇、國際培訓營及高峰會等活動，共同協助中小企業與新創事業順利數位轉型，誠摯歡迎各位共襄盛舉，擴大合作效益。

四、後續發展

(一) 提出 MC11 有關微中小企業部分之決議草案

依據我常駐 WTO 會後來函表示，微中小企業之友智利代表團續於 11 月 3 日召開技術階層會議，積極討論與規劃在 WTO 總理事會架構下成立常設機構(工作小組)作法並草擬工作計畫，主動提出 MC11 有關微中小企業部分之決議草案(JOB/GC/147，原文如附件 5)，目前已有包括菲律賓、新加坡、阿根廷、巴西、哥倫比亞、巴拉圭、菲律賓、瑞士、歐盟、日本、韓國及我國等共 30 個會員參與連署，主要目的係在 WTO 架構下成立微中小企業工作小組，促進中小企業參與國際貿易，但不涉及貿易談判及規則制訂。

(二) 決議草案內容重點摘要

部長會議確認微中小企業參與國際貿易已成為 WTO 重要新興議題；肯定微中小企業在創造就業、創新、企業家精神及經濟成長所扮演之重要角色；然對於開發中及低度開發會員之微中小企業而言，從事貿易之相關貿易障礙及其營運成本仍為沈重負擔。咸認 WTO 及其他相關國際組織應重視此議題，將

協助微中小企業對外貿易納入重要工作項目。決議如下：

第一條：成立工作計畫

項目至少應包含協助微中小企業取得從事貿易所需相關必要條件、法規及市場資訊，促進法規透明化，提供微中小企業一個較可預測的法規環境。此外並應就降低貿易及物流成本、貿易便捷化、原產地規則、增進貿易機會及取得貿易融資等議題進行討論、提供解決方案建議及強化與其他多邊國際組織合作。協助會員擬定有利微中小企業貿易發展之政策，並進一步檢視可否納入貿易政策檢討報告。相關技術援助及能力建構計畫並應特別考量開發中及低度開發會員微中小企業需求。

第二條：組織架構

將於總理事會下設立工作小組，定期開會討論及處理第一條所涉及事項。工作小組應視業務性質，與其他 WTO 委員會密切合作。總理事會將一年至少開會一次來檢視工作小組進展與成果。並適時提供第一條所涉及事項之協助。工作小組將於第 12 屆部長會議進行第一次報告。

(三)積極連署與說明，顯見推動決心

微中小企業之友會後並積極展開對外遊說工作，邀請更多會員共同參加本案，前開條文內容除已於 11 月 6 日由微中小企業之友主席，智利大使召開說明會，向全體 WTO 成員說明；此外並於 11 月 8 日召集團長級會議，呼籲會員持續推動遊說工作，朝 MC11 達成多邊部長會議決議努力外，後續並規劃於 MC11 期間召開此議題之複邊部長會議，以利納入 MC11 會議決議，顯見推動決心。

肆、觀察與建議

本次本處能順利與會需感謝我常駐 WTO 代表團積極參與微中小企業之友的努力及本部貿易局的經費支應。本次除代表我國於研討會中擔任講者分享我國推動 APEC O2O 倡議及我中小企業發展經驗外，並把握機會與其他國家中小企業官員、微中小企業之友成員、主席智利大使及 WTO 秘書處會談，不僅提升我國於國際場域之能見度，亦有效促進與 WTO 會員之雙邊關係。謹針對後續工作提出觀察與建議如下：

一、WTO 微中小企業議題並無涉及貿易談判與規則制訂，係屬包容性貿易推廣及能力建構議題

WTO 是我國少數能以正式會員身份參與的國際組織，惟杜哈回合談判迄今仍無重大突破，參與區域經濟整合 (Regional Economic Integration) 及推動大型自由貿易協定之簽署已是全球主要經貿政策發展主軸，然全球化、數位化與區域經濟整合所驅動之快速經濟發展，及其衍生之青年失業、貧富差距及所得分配不均問題，已使得近期反對全球化之聲浪高漲，英國公投脫歐事件及川普當選美國總統時更是達到最高點。而各國亦陸續針對此反全球化思維進行反思，將更為重視青年就業與所得分配等包容性議題，考量微中小企業是各國企業及青年創業主體，更是提供青年就業機會、平均國民所得分配與穩定社會包容發展之重要基石，如何讓更多微中小企業能共同參與貿易及受益，變成為各國合理化繼續在 WTO 架構下推動貿易自由化與便捷化之重要支柱。

WTO 微中小企業發展高階政策研討會為與會中小企業官員及貿易推廣相關單位提供一個很好的交流機會與平台，

討論如何讓全球更多的微中小企業參與國際貿易(**Inclusive Trade for SMEs**)，如何使 WTO 協議與規則讓有志拓銷國際市場的中小企業能從全球貿易中感受到福利改善及實際受益(**Improved Welfare and Secure Opportunities**)。分析 MC11 有關微中小企業決議內容草案，仍係貿易能力建構與推廣並無涉及相關貿易談判及規則制訂。特別在當前全球經濟與貿易成長趨緩的時期，更需確保貿易包容性能足以支持中小企業、婦女、新創及創新企業在全球貿易體系中扮演更加積極參與的角色，讓全球貿易更蓬勃發展。

二、應持續參與 WTO 及微中小企業議題，爭取我國經貿利益

本次會議及未來在 WTO 架構下微中小企業議題發展重點，仍在於在如何協助各會員更多之微中小企業參與國際貿易，並無涉及相關貿易談判及規則制訂。與會成員皆認 WTO 應可扮演更積極角色，建構常態化機制，除能協助會員處理微中小企業參與國際貿易所面臨障礙等相關議題外，亦使微中小企業能共享市場開放利益，達包容性成長，以確保 WTO 能繼續作為全球貿易與發展的原動力。

綜觀全球貿易發展趨勢，未來各國仍將持續推動區域經濟整合，既使沒有美國參與的「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目前也在日本及加拿大主導下已更名為「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omprehensive and Progressive TPP, CPTPP) 賡續推動，並將在最後少數技術問題確認後，預期將重新簽署，證明區域經濟整合趨勢並不會因為美國退出 TPP 及調整經貿政策而有所動搖。TPP 為新世代之高標準、高度開放之多邊貿易協定，內容涵蓋 30 個章節。其中，並特別增列中小

企業專章，條文內容為建立中小企業 TPP 專屬網站、並設立中小企業委員會，成為第一個明文協助中小企業參與及進入全球供應鏈之貿易協定。**TPP 中小企業專章之內容與精神正與目前 WTO 推動正式成立中小企業工作小組與工作計畫內容契合**，在我國目前尚未能成為 TPP 成員之時，WTO 成立微中小企業工作小組之架構正好提供我國實際參與機會。

展望未來，WTO 會員數達到 164 個，為我國能參與之全球最重要的國際經貿組織，我國應持續善用 WTO 場域及出席各項相關會議的機會，拓展我經貿關係。未來經濟部亦需持續與各相關部會共同努力，除積極參與杜哈回合其餘議題之談判外，亦應積極參與微中小企業及電子商務等新興議題討論，與重要貿易夥伴進行會談，協商各項經貿議題，並建立我與其他會員官員之溝通管道，適時爭取我國經貿利益，以促進我國經濟之繁榮與發展。

三、協助我國微中小企業掌握 TFA 利基及 ITA 擴大商機

WTO 秘書長在開幕演說中指出，WTO 在協助微中小企業因應貿易問題所採取的重要措施，例如**推動貿易便捷化協定 (TFA)** 業於 2017 年 2 月 22 日正式生效，是 WTO 成立以來第一個新增的多邊貿易協定，將對降低微中小企業貿易成本，進一步拓展國際經貿市場有極大貢獻。依據 2015 年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研究顯示，若 TFA 全面落實，可降低全球貿易成本約 12.5%~17.5%。另依據 2015 年 WTO 貿易研究報告，TFA 生效可使全球每年增加約 1 兆美元的出口效益。爰我國應**加強利用此 TFA 生效利基**，找出影響我國產業及微中小企業參與國際貿易之效率及成本問題，研擬簡化措施並協助相關部門予以落實以消除該等貿易障礙，致

力於將貿易便捷化成為國家貿易政策及經濟永續發展之一部分，深化與各國貿易與關務合作，提升關務效率，降低微中小企業跨國貿易的交易成本。

此外，現行 ITA 係於 1997 年生效，對於促進 IT 產業及全球貿易之發展有重大貢獻，我國作為 ITA 創始成員，亦因加入 ITA 成為享譽國際 IT 大國。鑒於資通訊(ICT)產品為我出口主力，完成資訊科技協定擴大(ITA Expansion)談判，讓 ITA 進一步擴大，我國將享有更多 ICT 產品出口調降關稅之好處，定可增加我資通訊產品之全球競爭力，不僅可深化我中小企業參與全球供應鏈，為科技創新及世界經貿發展帶來莫大幫助，亦有助維護 WTO 多邊貿易體系之信譽，因此 WTO 秘書長也鼓勵更多會員共同參與此協定，擴大影響力，一起努力使全球貿易對微中小企業更具包容性。另 WTO 亦需要順應互聯網時代發展潮流，加強與私部門的對話，共同創新及發展國際貿易規則。

未來經濟部亦可善用機會規劃辦理相關說明會，俾利更多業界及中小企業瞭解 ITA 及 TFA 談判成果，以把握此 TFA 利基與 ITA 擴大降稅契機，強化微中小企業出口拓銷。

四、結合新南向政策相關資源，積極協助中小企業拓展國際貿易

WTO 秘書長與開幕演說中指出 WTO 未來將推動建立一站式貿易資訊平台，我國應積極參與、瞭解其進展，協助我中小企業善用此資源。此外，經濟部及其駐外單位應結合我新南向政策資源持續偕同貿協及臺貿中心，共同推動協助中小企業參與國際貿易具體作法，加強推動我與新南向市場及其他重要新興市場之雙邊經貿往來，並透過資源整合及深化拓銷活動，達到協助中小企業參與國際貿易之實質效益。

